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預期將增加約28.1百萬港元。該預期業績表現倒退的原因主要由於與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約113.9百萬港元或20.8%，而毛利則下跌約28.2百萬港元或26.4%。集團收益下跌乃由於美洲及歐洲(俄羅斯除外)的銷售額分別因消費者對優質珠寶的興趣改變，令市道較預期疲弱，及歐洲經濟低迷而大幅減少，毛利因而下跌。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在業務運營及優化資源配置的過程中產生了一次性開支，導致截員費用與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該開支導致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確定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曩麒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